

北京钢结构行业协会文件

北钢协〔2016〕007号

关于发布《北京钢结构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要求，加快建立北京钢结构行业市场标准体系，建立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协调互补的钢结构行业团体标准体系，北京钢结构行业协会决定开展钢结构行业团体标准的制定发布工作，特制定《北京钢结构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经由协会一届二次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实施。

联系人：常海君 010-58031650 18511192280

邮箱：1113750636@qq.com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钢结构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钢结构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要求，加快建立北京钢结构行业市场标准体系，建立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协调互补的钢结构行业团体标准体系，按照国家关于培育团体标准的相关文件和 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依据北京钢结构行业协会的特点，发挥企业在团体标准制修订中的主体作用，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标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北京钢结构行业协会根据市场需求，组织有关机构提出并制定，并由北京钢结构行业协会组织审查并发布的标准，供社会自愿采用。

第三条 北京钢结构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适用于本办法。

第四条 北京钢结构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北钢协”）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统一管理本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

第五条 团体标准不应违反政府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第六条 团体标准积极贯彻国家标准化工作的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为原则，以“引导技术升级和产业发展，提升产品竞争力”为目标，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

第七条 北钢协秘书处下设标准管理委员会全面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一）依据政府对标准化工作的相关规定，结合行业实际，制定北钢协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制修订工作程序等文件。

（二）负责北钢协团体标准的规划、提供标准化专业支撑及相关管理工作。

（三）负责与国内外标准化组织的交流与合作。

第八条 北钢协的分支机构负责本领域北钢协团体标准的立项、组织编写，审查工作由标准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标准草案的技术审查。根据工作需要，可聘请特邀专家对项目进行技术审查。

第九条 团体标准起草组（以下简称“标准起草组”）负责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标准起草组是协会各分支机构为制修订某一标准而组建的工作小组。标准起草组对所起草的北钢协团体标准的质量负责。

第三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十条 北钢协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北钢协所有。北钢协会员及分支机构会员可通过秘书处或北钢协分支机构获得标准内容。

非会员通过北钢协秘书处获得标准内容。

第十一条 为促进技术的发展和更新，北钢协团体标准起草组应对涉及专利的北钢协团体标准按照 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的规定进行处置，以保护社会公众和专利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涉及专利的北钢协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公开、透明。

第四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及管理

第十二条 北钢协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报批、发布、复审等。

第十三条 北钢协团体标准提案的提出和立项：

1. 由会员单位联合 2 家及以上单位提出北钢协团体标准立项；
2. 北钢协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北钢协团体标准立项；
3. 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北钢协团体标准立项。

立项申请由北钢协归口分支机构理事会投票表决，获得参与投票成员单位半数以上赞成票的立项申请可报北钢协秘书处批准立项。

第十四条 经批准立项的北钢协团体标准，原则上由立项牵头企业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进行标准的起草工作。

第十五条 起草单位应当通过北钢协官方网站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公示期限为 30 天。

1. 标准管理委员会接到标准起草组的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后，广泛征求有关单位、技术专家和协会下设相关专业委员会（分会）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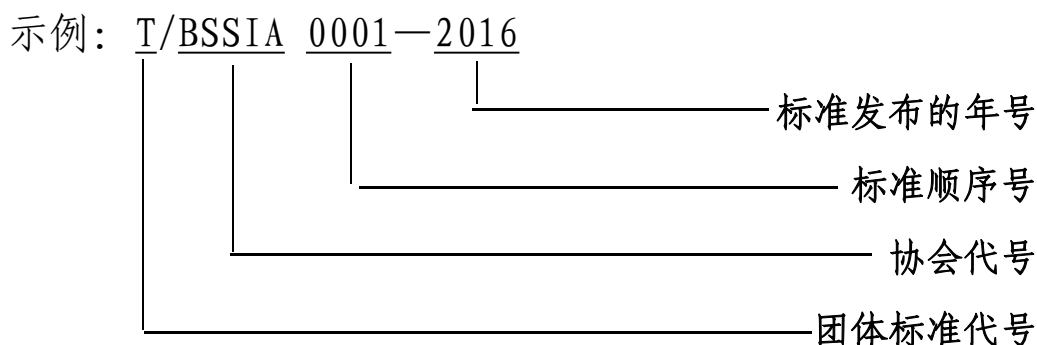
2. 标准管理委员会负责收集整理意见，并统一反馈给标准起草小组，标准起草小组负责对意见进行处理。必要时，标准起草小组和标准管理委员会可召开标准讨论会议。

3. 标准起草小组根据标准修改意见对标准进行调整，负责完成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意见处理汇总并提交标准管理委员会。

第十六条 北钢协归口分支机构负责对承担单位提交的北钢协团体标准草案进行技术审查，一般采用会议审查。审查时应充分听取各方意见，使标准能充分反映各方利益，争取获得最大范围的拥护。审查意见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必须获得参加审查会专家人数的 3/4 以上赞成，且到会专家人数不低于 2/3 的标准草案可通过审查。

第十七条 技术审查通过的北钢协团体标准报北钢协秘书处，经标准化审查及报批公示后，以公告形式发布。

第十八条 北钢协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其中，团体标准代号是固定的，为大写拉丁字母“T”；团体代号由北钢协的英文缩写 BSSIA 组成。



第十九条 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特别成熟的标准立项，如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的标准提案，可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

见阶段，直接向北钢协秘书处申请审查并发布。

第二十条 北钢协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15 个月，采用快速程序的制定周期一般为 6 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的标准项目变更一次可延长 3 个月，但一个项目最多延长 6 个月。

超过 24 个月未能发布的北钢协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二十一条 北钢协团体标准实施后，北钢协根据需要应组织对其进行复审，或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

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复审结论以公告形式发布。

复审结论及处理办法分为以下 3 种：

1、继续有效。结论为继续有效的北钢协团体标准，不变更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在原标准编号的年代号后加确认年代号。

2、修订。根据产业和技术、市场发展要求，对需要进行修订或调整的团体标准，复审结论为修订的，根据本办法规定程序进行立项修订。修订完成后，团体标准顺序号，年代号改为修订版本发布年代号。

3、废止。对于不必要存在或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的北钢协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第二十二条 北钢协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

第五章 北钢协团体标准实施

第二十三条 北钢协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北钢协会员单

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

第二十四条 北钢协及所属分支机构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北钢协团体标准的宣贯、推广、出版、发行工作。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北钢协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北钢协秘书处反馈，以便标准修订时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北钢协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